



律師建平台 調解快夾妥

因離婚、索償、生意拆夥、違約、遺產、佣金、家事、建築、大廈管理等問題而鬧上法庭的個案日漸增多，有些人只為了是一啖氣而不肯接受「調解」，以致法庭相見。司法機構有見及此，近年非常鼓勵民事案件（非刑事案件）當事人以「調解」方式解決問題，由律師提供法庭以外的另類選擇。

找律師打官司花的金錢定必比「調解」多，打官司由法庭判決最快亦要一至兩年，呈堂資料亦有機會曝光，調解則可能只傾談一、兩次，費用可慳回不少，有些個案在經過分析了解後，由律師草擬一份協議書，雙方簽署後在法律上具有合約之約束力，如一方違反協議條款，無過失的一方可根據協議再去起訴對方。

誤會冰釋唔離婚

近來有多宗案例是經過調解而不必鬧上法庭的，有夫婦吵著上律師樓鬧離婚，結果由第三者（律師）去進行調解，從談判中得知二人在錢銀方面有誤會，他倆又沒有平心靜氣地商談究竟真相何在，二人一鬧便想到離婚，到真正簽署文件時，才察覺離婚後遺症嚴重，例如子女由誰撫養呢？贍養費由誰付呢？現住單位如何分配呢？現時之生活模式突然來一百八十度轉變，可會影響子女們的心態？可幸，於律師樓的會議桌上，這對結婚十多年的夫妻終明白不應為雞毛蒜皮小事鬧離婚。

身心受傷可索償

談到索償方面，同時也不一定要打官司，律師會協

助雙方尋求一個最好方案解決，首先搜集發生意外的詳細資料，如出事地點、環境情況、事發經過、證人、傷亡原因、入院及康復期的支出，例如影響日常活動、收入損失、聘請照顧人士、食療進補、交通費用等，對於日後身心所受創傷，也視乎受影響程度而定，律師根據支出單據，上述正確資料去提出索償，一旦雙方達成協議，認同索償金額，案件便不用多花時間排期等待法庭判決。況且，有時候，一宗索償個案鬧得熱烘烘，結果判決出來的金額也不一定比協議為高。

公堂對斥傷感情

所有香港律師會的調解員均是律師，並接受過有關調解技巧和方法的培訓，即使談判陷於膠著狀態，他們也擅於打破僵局，促使各方專注尋求最佳解決方案。訴諸於法庭之前，或於訴訟的任何階段開始，各方當事人及早達成和解，一定總比在庭上互揭「陰私」為佳，「調解」最重要是保密，你會選擇哪一個方案呢？被指「貪心」的陳振聰便是個好例子，早些接納「調解」建議，一場「大風暴」便不會發生，可憐大慈善家小甜甜私生活遭受「污染」，認真可恨！



• 徐家駒律師